



中国的能源统计

朱虹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2008年3月18日



背景介绍：《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十一五”时期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经济社会的主要发展目标，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求建立和完善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

根据国务院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为考核体系提供统计支持，充分发挥能源统计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需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全国和各地节能降耗工作进展情况，因此，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办就建立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简称“三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国家统计局提出了《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 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并经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目前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落实。



总体思路：从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需要出发，在完善现有能源统计制度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建立完整的能源生产、流通、库存、消费、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根据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步实施、逐步完善。



首先、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

一是健全能源统计指标体系。重点是健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核算所需要的地区间能源流入与流出统计指标，流通企业能源商品的批发、零售、库存统计指标，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统计指标。

二是健全能源统计调查体系。重点是健全规模以下工业能源产品产量调查，流通企业能源商品销售调查，第一产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等能源消费调查。

三是完善能源产品统计分类和能源品种统计范围。重点是适应国际比较和能源平衡核算的需要，对能源产品统计分类方法逐步进行完善；健全可再生能源、余热余能、工业废料以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统计。



其次、加快能源统计制度建设

将能耗“三体系”涉及的能源统计指标尽快落实在统计制度中，是建立和实施“三体系”的关键。

国家统计局从2007年起，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涉及能源的各项统计制度进行逐步完善，全面建立起适应能耗“三体系”需要的、完善的国家能源统计制度。

总体设想：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一、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能源产品生产统计：

已有的按月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分企业主要常规能源产品（原煤、洗煤、原油、天然气、发电量、原油加工量、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焦炭、煤气、发电量）生产量。

新增的按季统计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生产量、发电量
(2007年下半年正式实施)



二、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分地区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组织全面调查。



（二）原油。原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数据从海关进出口统计取得。



(三) 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省外，销售量、售于省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2. 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以上两张表的调查频率和调查方式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省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五）电力。电力的省际间输配数量，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供。

（六）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三、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地）、县（市）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部工业能源消费的10%左右，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减排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 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 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为1.5%左右，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 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90%左右，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40人以上，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 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铁道部、地方铁路协会、民航总局、三大石油公司管道运输部门组织全面调查。



(2)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

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部会同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25种重点耗能产品，108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 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总之，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初步建立起了包括能源生产、进出口、流通、消费、库存和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体系，为能耗统计、监测、考核和按时发布能耗公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谢谢！